

采购需求文件

(2025 年 7 月)

项目名称：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 7 台电梯项目（四次）

采 购 人：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547 号

联 系 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51-84139004

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 31 层

联 系 人：向秀、邹启飞、马慧 联系电话：18085097557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7台电梯项目（四次），主要为1号楼2台、2号楼4台、5号楼1台，共计7台电梯设备及其配套的拆旧和安装服务，经过现场勘测，更换新的电梯设备，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1674100.00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7台电梯项目（四次），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1674100.00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1674100.00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7台电梯项目（四次），最高限价为**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1674100.00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社会保险、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计价单位人民币：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是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本项目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

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547 号
3. 联系人：罗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4139004
5. 电子邮箱：/

八、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 31 层
3. 联系人：向秀、邹启飞、马慧
4. 联系电话/传真：18085097557
5. 电子邮箱：/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85806835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金阳行政中心二期 C 区 340 室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项目范围

1. 本项目为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 7 台电梯项目（四次），主要为 1 号楼 2 台、2 号楼 4 台、5 号楼 1 台，共计 7 台电梯设备及其配套的拆旧和安装服务，经过现场勘测，更换新的电梯设备，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2.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具备相应资格能力的合法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货物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合格验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开户银行信息）（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需缴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①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②供应商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三) 本品目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四) 本品目 是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由于本项目为旧梯更换，井道尺寸仅供参考，实际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

电梯技术规格表			
梯号:	L1, L2	数量:	2
一、基本参数			
类型:	有机房	电梯分类:	曳引式电梯
载重(公斤):	≥1600	速度(米/秒):	≥1.5
层/站/门:	5/5/5	是否贯通:	否
井道尺寸(宽*深)(mm)	2600 * 3400	提升高度(mm):	17700
顶层高度(mm):	4500	底坑深度(mm):	1800
二、轿厢			
轿厢尺寸(宽*深 mm)	≥1400 * 2400	轿厢高度(mm) :	≥2400
轿厢装潢型号:	/	前壁装饰:	发纹不锈钢(厚度≥1.0)
侧壁板装饰:	发纹不锈钢(厚度≥1.0)	后壁板装饰:	两侧发纹不锈钢+中间镜面不锈钢(厚度≥1.0)
地板装饰:	PVC 仿石材	吊顶材质:	发纹不锈钢(厚度≥1.0)+LED照明
轿厢扶手类型:	发纹不锈钢扁平扶手	扶手安装位置:	三面
三、轿门/厅门			
开门方式:	中分两扇	开门尺寸(宽*高 mm)	≥1000 * 2100
厅门材质/数量:	发纹不锈钢/5(厚度≥1.0)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厚度≥1.0)
四、信号系统			
轿内显示类型:	4.3寸白色段码LED	轿内操作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304(厚度≥1.0)
残疾人操作盘:	嵌入式	按钮类型:	方型微动盲文按钮
外呼显示类型:	4.3寸白色段码LED	外呼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304+亚克力
五、附加功能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功能电梯(L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轿厢语音报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并联			

电梯技术规格表

梯号:	L3, L4, L5	数量:	3
一、基本参数			
类型:	有机房	电梯分类:	曳引式电梯
载重(公斤):	≥1600	速度(米/秒):	≥1.5
层/站/门:	8/8/8	是否贯通:	否
井道尺寸(宽*深)(mm)	2450 * 3000	提升高度(mm):	29700
顶层高度(mm):	4800	底坑深度(mm):	2000
二、轿厢			
轿厢尺寸(宽*深 mm)	≥1400 * 2400	轿厢高度(mm):	≥2400
轿厢装潢型号:	/	前壁装饰:	发纹不锈钢(厚度≥1.0)
侧壁板装饰:	发纹不锈钢(厚度≥1.0)	后壁板装饰:	两侧发纹不锈钢(厚度≥1.0) + 中间镜面不锈钢
地板装饰:	PVC 仿石材	吊顶材质:	发纹不锈钢(厚度≥1.0) +LED 照明
轿厢扶手类型:	发纹不锈钢扁平扶手	扶手安装位置:	三面
三、轿门/厅门			
开门方式:	中分两扇	开门尺寸(宽*高 mm)	≥1000 * 2100
厅门材质/数量:	发纹不锈钢/8(厚度≥1.0)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厚度≥1.0)
四、信号系统			
轿内显示类型:	4.3寸白色段码 LED	轿内操作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304(厚度≥1.0)
残疾人操作盘:	嵌入式	按钮类型:	方型微动盲文按钮
外呼显示类型:	4.3寸白色段码 LED	外呼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304+亚克力
五、附加功能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迫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轿厢语音报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并联(L3, L4)			

电梯技术规格表			
梯号:	L6	数量:	1
一、基本参数			
类型:	有机房	电梯分类:	曳引式电梯
载重(公斤):	≥1600	速度(米/秒):	≥1.5
层/站/门:	9/9/9	是否贯通:	否
井道尺寸(宽*深)(mm)	2450 * 3000	提升高度(mm):	33900
顶层高度(mm):	4800	底坑深度(mm):	2000
二、轿厢			
轿厢尺寸(宽*深 mm)	≥1400 * 2400	轿厢高度(mm) :	≥2400
轿厢装潢型号:	/	前壁装饰:	发纹不锈钢(厚度≥1.0)
侧壁板装饰:	发纹不锈钢(厚度≥1.0)	后壁板装饰:	两侧发纹不锈钢(厚度≥1.0) + 中间镜面不锈钢
地板装饰:	PVC 仿石材	吊顶材质:	发纹不锈钢(厚度≥1.0) + LED 照明
轿厢扶手类型:	发纹不锈钢扁平扶手	扶手安装位置:	三面
三、轿门/厅门			
开门方式:	中分两扇	开门尺寸(宽*高 mm)	≥1000 * 2100
厅门材质/数量:	发纹不锈钢/9(厚度≥1.0)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厚度≥1.0)
四、信号系统			
轿内显示类型:	4.3寸白色段码 LED	轿内操作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304(厚度≥1.0)
残疾人操作盘:	嵌入式	按钮类型:	方型微动盲文按钮
外呼显示类型:	4.3寸白色段码 LED	外呼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304+亚克力
五、附加功能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功能电梯(L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轿厢语音报站			

电梯技术规格表			
梯号:	L7	数量:	1
一、基本参数			
类型:	有机房	电梯分类:	曳引式电梯
载重(公斤):	≥1600	速度(米/秒):	≥1.5
层/站/门:	5/5/5	是否贯通:	否
井道尺寸(宽*深)(mm)	2450 * 3200	提升高度(mm):	14800
顶层高度(mm):	4600	底坑深度(mm):	1900
二、轿厢			
轿厢尺寸(宽*深 mm)	≥1400 * 2400	轿厢高度(mm) :	≥2400
轿厢装潢型号:	/	前壁装饰:	发纹不锈钢(厚度≥1.0)
侧壁板装饰:	发纹不锈钢(厚度≥1.0)	后壁板装饰:	两侧发纹不锈钢(厚度≥1.0)+中间镜面不锈钢
地板装饰:	PVC 仿石材	吊顶材质:	发纹不锈钢(厚度≥1.0)+LED照明
轿厢扶手类型:	发纹不锈钢扁平扶手	扶手安装位置:	三面
三、轿门/厅门			
开门方式:	中分两扇	开门尺寸(宽*高 mm)	≥1000 * 2100
厅门材质/数量:	发纹不锈钢/5(厚度≥1.0)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厚度≥1.0)
四、信号系统			
轿内显示类型:	4.3寸白色段码LED	轿内操作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304(厚度≥1.0)
残疾人操作盘:	嵌入式	按钮类型:	方型微动盲文按钮
外呼显示类型:	4.3寸白色段码LED	外呼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304+亚克力
五、附加功能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功能电梯(L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轿厢语音报站			

注:

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及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电梯功能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集选控制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启动补偿功能
满载直驶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 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火灾应急返回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	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报警和对讲功能	轿内应急照明
防捣乱功能（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超载保护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再平层	门受阻保护	
锁梯（钥匙开关）	缺相及错相保护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紧急电动运行	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	门锁旁路功能
检修操作（轿顶）	检修操作（底坑）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功能	自动门
曳引机温度监控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集选错误信号	运行计时计数
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关门按钮	开门按钮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白色 LED 显示	对讲系统	语音安抚功能
提前开门	轿内 VIP 功能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日历天/工作日）：交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 9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期限内根据采购人所提出需求按时完成安装服务工作。

2. 交货地点：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

本项目货物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合格验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 验收规范：

本项目货物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合格验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 验收方式：

（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筑财采【2022】4号文精神验收）。

（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按照成交供应商自评、特种设备单位验收、采购人验收的流程进行。安装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通过特种设备单位验收达到条件的，应按国家和贵阳市有关规定，向采购人代表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资料、验收报告等满足验收的资料。采购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验收条件不具备，视为违约，验收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组织验收后七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所提修改意见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售后服务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需求后 10 分钟之内作出响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被困人员。

四、质保期

1. 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

2.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从采购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质保期间因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质保期间需按合同进行电梯的维保服务。

五、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金额的 10%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项目工作进展，调试经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付款申请通过、采购人决策程序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金额的 10%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商业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结束且履约完成后的 28 天内予以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八、其他要求

1. 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2.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投标报价已包含设备费、运杂费、税费、采保费等

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原旧电梯配件由供应商无条件拆除并存放在采购人库房。

4.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进入安装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成交供应商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严格按照国家及医院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保障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维修维护人员持有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操作维修资质要求的证书，上岗着装统一，佩戴工作岗位标识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6.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货品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传播和使用，若违反则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拆除旧电梯及安装新电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涉及到原有装修破坏，由中标单位支付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8.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如成交，合同签订后7日内必须提供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至采购人处备案。

9.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如成交，将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所有电梯呼叫系统统一牵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系统迁移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在支付其他费用。

10.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九、工作要求：

1. 在上班时间内进行安装时，不能影响正常的医院秩序，同时需要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安装时不能影响其他设施，如有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

2. 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规范安装，遵纪守法，遵守采

购人相关规章制度。

3. 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必须严格采取相应的技术和安全措施。

4. 成交供应商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应自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好自身的人身安全，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国家法定节假日为由推诿工作。

6. 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内部审计要求提供结账所需纸质、图片资料 2 份交与采购人进行备份。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 (30.00)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小微企业（不包括中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0~30.0 分
主观分 (10.00)	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运输、保管计划及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及措施、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及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 5 分； 2. 方案比较符合采购人的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条较理清晰，得 4 分； 3.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 3 分； 4. 方案针对性差、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得 2 分； 5. 方案内容缺失、与采购需求不符的 1 分； 6.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0.0~5.0 分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点、到达现场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修复时间、7×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电梯系统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及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 5 分； 2. 方案比较符合采购人的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条较理清晰，得 4 分； 3.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 3 分；	0.0~5.0 分

		4. 方案针对性差、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得 2 分； 5. 方案内容缺失、与采购需求不符的 1 分； 6.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客观分（60.00）	可靠性	通过对所投电梯的性能指标进行评分： ①曳引机可靠制动次数：曳引机制动器可靠性试验次数≥2000 万次得 5 分，≥1500 万次<2000 万次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②电梯光幕为原厂原品牌，且外壳防护等级≥IP65 的得 5 分；≥IP54 且<IP65 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③电梯光幕为原厂原品牌，且最大光束数≥194 束的得 5 分；≥150 束且<194 束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0.0~15.0 分
	原厂原品牌	客梯主要部件具有原厂原品牌生产能力：驱动主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为原厂原品牌生产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 注：提供投标产品型号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0.0~15.0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1 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①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产品品牌需与投标品牌一致。 ②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清晰的不得分。	0.0~10.0 分
	质保期	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原厂质保或经销商质保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①提供承诺函加供应商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0.0~6.0 分
	综合实力	1. 提供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8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①相关证书为经销商或制造商的均认可； ②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得 6 分。 注：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六个月社保缴纳凭证，缴纳单位需与供应商一致，不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入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可提供入职至今的社保缴纳凭证，缴纳单位需与供应商一致，不提供不得分。	0.0~14.0 分
政策性加分	政策性加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0.0~3.0 分

(5.00)		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政策性加分 2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0.0~2.0 分
得分		105.0	100 分+政策性加分

(1)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联合体 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

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响应文件成功的，视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五）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需求文件为本项目基本信息，最终以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